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號

原告 翔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賢財

被告 鉅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又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將其向業主即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「龍門（核四）計畫第一、二號機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程-二號機ASME儀用管路支架製造安裝工作」工程轉包予原告施作，兩造並於民國100年7月22日締結工程分包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被告卻拒絕給付原告已完成的各期工程款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故先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、再備位依系爭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7,147萬8,006元及法定遲

01 延利息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請求均係因兩造為履行系爭承
02 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，而系爭承攬契約第28條第1項業已約
03 定：「由於對本合約之解釋或因履行本合約過程中而引爭議
04 時，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在中華民國（台北），以中華民國
05 法律為準據法，依仲裁法提付仲裁，若雙方不能達成提付仲
06 裁之判斷時，則以臺灣（士林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7 院，進行訴訟。」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承攬契約所生爭議已
08 預先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件訴訟
09 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
10 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1 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4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黃瓊秋